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消債全字第59號

聲請人

即債務人 樊卓綸即樊倬倫

代理人 潘仲文律師（法扶）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

相對人

即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雲鵬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聲請清算事件（111年度消債補字第518號），聲請保全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本件裁定公告之日起60日內，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司執字第93462號強制執行事件，就聲請人即債務人對第三人順昶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包括每月薪俸、獎金、紅利、津貼、補助費、研究費等）所核發移轉命令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停止；但扣押命令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繼續。

二、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四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消費者

01 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其
02 立法理由為「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為防杜債
03 務人之財產減少，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及使債務人有重
04 建更生之機會，有依債權人、債務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
05 請或依職權為一定保全處分之必要；其內容有：就債務人財
06 產，包括債務人對其債務人之債權等，為必要之保全處分、
07 限制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對於債
08 務人財產實施民事或行政執行程序之停止；又為確保將來詐
09 害行為、偏頗行為經撤銷後，對受益人或轉得人請求回復原
10 狀之強制執行，亦有對之施以保全處分之必要；另為求周
11 延，明定概括事由，許法院為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等語。
12 由此可知，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係以債務人之財產為基
13 礎，供債務人於一定條件下清理其無擔保之債務，故消債條
14 例所定之保全處分，其主要目的係為保持債務人之財產，避
15 免債權人透過強制執行程序，或債務人透過處分財產之方
16 式，致債務人財產減少，致喪失債務清理之最重要基礎，同
17 時應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從而，究竟有無保全之必
18 要，應以是否導致債務人財產減少為其最低限度要件，並應
19 兼顧債權人權益，避免債務人惡意利用保全處分，阻礙債權
20 人行使權利，或作為延期償付手段之可能性，綜合比較斟
21 酌，決定有無以裁定為保全處分之必要及其適當之方式。

22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已提出清算
23 聲請，惟薪資遭相對人即債權人（下稱相對人）彰化商業銀
24 行股份有限公司聲請強制執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
25 司執字第93462號），為防止聲請人之財產減少，維持相對
26 人間公平受償，以及使生人有重建更生之機會，有依聲請或
27 依職權為一定保全處分之必要，爰依消債條例第19條之規
28 定，聲請對聲請人財產之強制執行停止及其他必要之保全處
29 分等語。

30 三、經查：

31 (一)聲請人已向本院聲請清算，由本院以111年度消債補字第518

01 號受理在案，而相對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就聲請人
02 於第三人順昶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聲請強制執行，
03 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司執字第93462號強制執行事
04 件受理（下稱系爭執行事件），系爭執行事件於民國111年8
05 月10日核發北院忠111司執申字第93462號扣押命令，有前揭
06 扣押命令附於系爭執行事件卷可稽。

07 (二)依前述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保全處分之立法目的，在於
08 防止債務人財產喪失及維持債權人間公平受償，故法院所為
09 保全處分一方面應限制部分債權人依換價命令取得遭扣押之
10 薪資，以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另一方面亦應限制債務
11 人領取該遭扣押之薪資，以免債務人之財產喪失（98年第1
12 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11號法律問題、99年11月29日廳民二字
13 第0990002160號司法院民事廳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
14 研審小組意見參照）。

15 (三)聲請人聲請本院就其對第三人之薪資債權為保全處分，其中
16 關於系爭執行事件核發之扣押命令部分，按執行法院核發扣
17 押命令之目的在於凍結聲請人之財產，非但未使其財產減
18 少，反可避免聲請人任意處分導致財產減少及供日後全體債
19 權人間公平受償，故此分部分核無停止執行之必要；且縱予
20 停止，亦無助於聲請人財產之保全，聲請人之聲請就此部分
21 為無理由，不應准許。至於系爭執行事件核發之移轉命令部
22 分，因涉及扣押金額之終局處分，使部分相對人得先行滿足
23 債權，為避免聲請人之財產減少及維持相對人間之公平受
24 償，則有予以保全之必要，此部分之執行程序應予停止。

25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就有保全必要之部分，依消債條例第19
26 條第1項第3款為保全處分，併依同條第2項定保全處分之期
27 間，聲請人其餘聲請，因無保全必要，應予駁回，爰裁定如
28 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
3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31 法 官 楊 忠 城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0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

04 書記官